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3月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0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3755,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375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7. 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投资人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基本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6月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回报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表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基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当本基金将所持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将把股指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遭受较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的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基于自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和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对投资范围当中,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杠性风险,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对投资范围当中,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